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等本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我们对2022年7月14日提交公司董事会传签表决的《关于中海油服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名姚昕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中海油服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姚昕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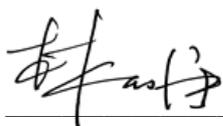
姚昕先生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经验,同意提名其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关于中海油服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姚昕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伯强



赵丽娟

郭琳广

（此页无正文，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关于中海油服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姚昕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伯强

赵丽娟

郭琳广



（此页无正文，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关于中海油服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姚昕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伯强

赵丽娟

郭琳广

郭琳广